#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 信心。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 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 景的信心和价值认可,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 尔激光")将实施"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以期实现长足发展, 回馈广大投资者。主要措施如下:

### 一、聚焦主业,于变革中寻找新生增长点

帝尔激光于 2008 年在武汉•中国光谷成立, 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一直致力于为清洁能源提供先进技术,将激光技术创新性地成功应用于高 效太阳能电池光伏行业,以提高太阳能电池发电效率,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 是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全方位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

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将激光加工技术应用到 PERC、TOPCON、IBC、HJT、 钙钛矿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降基绿能、通威股份、爱旭股份、晶科能 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阿特斯、韩华新能源、东方日升等国际知名光伏企 业均与公司开展合作。

未来, 帝尔激光将持续秉承"激光方案探险者"的使命, 始终坚持原始创新、 探索技术前沿,以产业赋能为目标打造变革性的产品,持续推出系列全球首创的 激光方案。同时,公司将丰富产品版图,积极开拓消费电子、集成电路等领域的 激光加工设备应用,致力发展为在国际市场具备优势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成为国际激光技术发展的中坚力量。

## 二、持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巩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坚持自主创新为宗旨,多年来在自主研发上给予高度重视和持续不断的大量投入。2019年-2022年及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分别为3,589.21万元、5,635.15万元、10,354.17万元、13,080.48万元、16,149.43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13%、5.26%、8.24%、9.88%、14.02%。

公司以未来发展战略为导向,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公司努力不断地实现自 我突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供应链、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整合武汉、无锡、以色列亚夫内和新加坡研发中心资源,通过不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供应链快速响应能力,实行产品品牌战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248 项境内外专利,掌握了多项激光器、激光加工工艺、高精度运动平台及核心模组、电子及运动控制技术、软件技术等相关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在不断开发新型激光技术,应用于不同高效电池工艺,以提升效率或者降低成本;同时,在显示面板行业和其他行业,公司正在积极进行技术延伸。

未来,公司将持之以恒地进行研发投入,通过研发积累、技术迭代、市场培育,抓住发展机遇,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巩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同时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最终实现行业、企业及股东多方共赢的局面。

## 三、强化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质量水平,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连续三年(2020-2022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考核优秀(A级)。

同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在定期报告发布后的第一时间召开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交流活动,构建公开、公平、透明的多维度沟通渠道,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等诸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向投资者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同时致力于不断提高生产经营、产品创新等关键信

息透明度,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 利益,多元化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拓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广度与 深度,准确传递公司内在价值,为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

#### 四、规范运作, 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引导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运作模式、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为各类投资者主体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创造便利,增强投资者的话语权和获得感。

#### 五、积极回报投资者,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自 2019 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增长回报的发展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合理运用股份回购、股东分红等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振信心,让投资者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长期价值投资。

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积极实施稳定的利润分配。公司自 2019 年 5 月上市至今,连续四个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 3.05 亿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 2.39 亿元,占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额的 20.53%。

与此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10,000万元(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除年度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外,公司还通过"中期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形式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6日